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 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选取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5日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实施的需要，按规定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服务机构，委托开展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工程咨询机构资格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省级及以上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 具备编制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的编制能力和经验。

(四)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报批技术服务

(二) 建设单位：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三) 项目地点：潮安区

(四) 项目概况：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建设拟用地总面积为 1.8705 公顷，其中拟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1.5505 公顷。项目建设内容为搭建约 2200 平方米的钢架结构分拣厂房，完成约 3000 平方米的场地硬底化(含土地平整及成品堆放区)，铺设约 800 平方米的出入碎石道路，新建 100 立方米的渗滤液收集池，修建约 300 米的导流沟，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备，配套临时围挡及喷淋除臭设施。项目总投资:2815.39 万元。

(五) 服务金额计费标准：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依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的相关规定，最终服务费以合同为准。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含：编制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协助开展上报审批工作，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二) 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接到选取单位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服务成果。

(三)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机构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技术服务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四) 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2、确定中选机构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四、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要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一) 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三)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